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活动的通知

委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根据《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我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现决定在我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活动，自《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实施以来开始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做好原有文件的清理工作。各股室、各二级机构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

二、切实加强新制定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各股室、各二级机构新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各股室、各二级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经委执法监督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审后，报委领导签发。

三、各股室、各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出台，为全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021年3月26日

